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吳惠如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0044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90044058.pdf)

主旨：為共有之建築改良物欲拆除時，如何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程序辦理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6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3050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轉據本部地政司99年6月28日台內地(7)字第0990045472號書函(如附件)說明：「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9點第2款規定，依該土地法條規定處分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於申請『權利變更登記』時，地政機關對於涉及對價或補償者，應要求申請人提出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，並於申請書備註欄記明『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，由義務人自行負責。』，無對價或補償者，應於契約書記明事由，並記明『如有不實，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』後免於提出證明。」本案共有之建築改良物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申請拆除執照時，應否一併要求提供他共有人已領受之證明或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，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本於權責依法核處。
- 三、另查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規定：「建物滅失時，該建物所有

都市發展局 0990805



BCAA09935994000

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，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；亦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為辦理消滅登記。…」，尚非如貴局來函所述「建築物拆除後權利主體已不存在，即無後續權利變更登記事宜」情形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（中）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0年7月08日
文
交16.換
章



裝



訂

線